

113 學年度日夜間部大一英文學期成績調整標準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暨教學準備會議通過

一、參加外語活動

(一)外籍老師諮詢門診：1次加1分

(二)英文自我介紹比賽、職場面試比賽、字彙達人比賽、英文闖關活動：
1次加2分

(三)其他外語活動：3次加1分；特殊加分項目請依E+外語自主學習坊規定加分

(四)加分以加10分為上限

備註：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外語諮詢、外語活動、課程及競賽等一律記錄在外語學習護照，請於每學期期末(16-18週)持學習護照至語言中心核算分數作為授課老師加分之依據。

二、參加英語證照班

(一)未通過畢業門檻者

1. 符合退保證金：加5分

2. 通過畢業門檻：加10分

3. 以上兩者兼具者：加15分

(二)已通過畢業門檻者

1. 符合退保證金：加5分

2. 晉級者：加10分

3. 以上兩者兼具者：加15分

備註：由語言中心統一審核加分名單，並將符合加分之名單提供授課老師做為加分之依據。

三、自行報名正式多益考試或其他英檢考試

(一)修課期間自行參加正式多益考試或其他英檢考試，且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加10分(上下學期以加分1次為限)。

(二)修課前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修課中再參加正式多益考試或其他英檢考試並晉級，加10分。【例如：GEPT中高級晉級至高級或多益成績785分晉級至多益860分，即可加分】

四、進步表現

日間部學生學期結束後課程內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或正式多益考試或其他英檢考試與新生大會考成績比較，進步超過100分者：加5分(每多增加20分加1分，以10分為上限)。

五、大一入學前已通過畢業門檻者，6次多益線上模考及2次後測模考皆送分。唯上學期後測及下學期課程內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仍需參加考試，缺考者扣5分(因急診住院、重大傷病假、公假、喪假請假者不扣分)。已通過畢業門檻者，後測不認真作答者，扣3分。

六、上課認真學習態度優良者：加3分。

七、期中期末考試電腦畫卡不符規定，導致讀卡機無法測分者：扣10分。

八、以上加分係指學期總成績。

註：晉級：依據多益之分數級距：225分，387分，550分，785分，860分